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6)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万吨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772.71	36,772.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4.60	5,4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5,197.31	45,197.31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3) 其他事项说明：无。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33.78 万元、7,545.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4%、20.3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